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周明钊先生、库逸轩先生、厉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